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29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70229989\_Attach000.pdf、1070229989\_Attach001.docx)  
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人事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8-11-19  
15:31:15  
電子公文章

